凌源市公安局 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

凌公(治)查财字〔2024〕2267号

※安局 (印) T

<u>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银行、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贵阳银行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</u>:

因侦查犯罪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 规定,我局派员前往你处查询嫌疑人 (性别 ,出生日 期)的财产,请予协助!

财产种类: 账户信息、存汇款记录

查询线索: 调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7661590200124786 等 3 张银行卡、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76037630050136 等 6 张银行卡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7550108817362 等 2 张银行卡、乌鲁木齐银行6217518810000970054 等 1 张银行卡、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17387050077152 等 2 张银行卡、贵阳银行 6217359901053879003 等 13 张银行卡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6217261575019696383 等 3 张银行卡(具体详见附件),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明和及分手点息。